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雅禎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2

電子郵件：yachen2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2008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2008383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2008383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  
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20093448號書函  
轉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

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12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  
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  
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  
作業。本局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  
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  
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

三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  
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  
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

電子  
文  
件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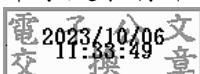


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四、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中立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公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。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五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 2023/10/06 11:33:49

